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97號

原告 趙玉蘭

訴訟代理人 葉孝慈律師

沈怡均律師

被告 奕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宗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20日之本金、利息總額合計為20,054,79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7,02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06,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02 書記官 卓榮杰